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18〕8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1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以下简称省《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以下简称省《规划》），部署实施《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以下简称市《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立足资源型城市基础，抓住新旧动能转换机遇，走出资源型城市转

型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全力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

1. 充分认识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省十一次党代会确定，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统领经济发展的重大工程，积极创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省综合试验区）。市委十一届三次会议明确提出，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围绕以“四新”促“四化”，抓实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双轮驱动”，努力趟出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持续发展的新路子。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抢抓机遇、勇于担当，探索新路径、开创新模式，全力做好新旧动能转换工作。

2. 准确把握新旧动能转换总体要求。认真贯彻省《意见》、省《规划》的指导思想，部署市《规划》目标任务，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思想再解放、创新再聚力、工作再抓实、发展再提质，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激活创新、改革、开放三大引擎，推动质

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聚焦产业升级、乡村振兴、城市提质、生态改善、民生保障五大重点，推进产业智慧化提质效、智慧产业化提规模、跨界融合化提潜能、品牌高端化提价值。按照“一年全面起势、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取得突破、十年塑成优势”部署要求，逐步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全面建成智慧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持续发展示范区。

二、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实力

3. 科学规划转换布局。按照“双核引领，多点并进，全域协同”转换布局，以枣庄国家高新区、滕州经济开发区为引领，其他五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协调并进，全域联动统筹发展。开展园区提升专项行动，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推动产业项目进园区。重点抓好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的产业，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集聚度，坚持主导产业定位，克服产业同构现象，着力推进产业差异化、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于高素质产业，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枣庄优势，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四大产业，超前谋划京东·枣庄国际闲置品循环链示范区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新兴产业发展的集聚区。

5.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工业创新发展不动摇，通过科技

嫁接改造、拉长产业链条，促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打造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快制造业强市步伐。大力发展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产业，实现“老树发新芽”和质量效益双提升。

6.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明确重点，优化路径，完善政策，积极化解煤炭、煤电、玻璃、水泥等过剩产能。坚持“破”中有“立”，通过加强管理提升一批、技术改造转型一批、依强靠大兼并重组一批，腾出发展空间、补齐发展短板，培育发展新动能、发展“增量经济”，着力解决产业规模不大、产业层次不高等结构性问题。

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集聚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7.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使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施工业强基行动，加快重点突破和示范应用。着力打造一批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拥有高端品牌产品的领军企业，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市场潜力大、跳跃式发展的“独角兽”“瞪羚”企业。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开展科技“小巨人”

企业培育计划。

8.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面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重点产业联合建设公共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搭建“千人计划”引智平台，集聚众智、集成要素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试验田、桥头堡。统筹推进浙大山东工研院、中科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枣庄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举办2018国际机床产业战略联盟论坛暨科技成果交易洽谈会。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围绕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探索完善体制机制，破解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难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枣庄方案”。

9.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技术转移体系，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打造链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创新网络。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风险补偿资金，鼓励事业单位人员在职创办科技型企业。深入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技术、管理、数据、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托管、流转、变现和风险补偿机制。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10. 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确立国有企业法人主体地位，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围绕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改革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企业用人制度为重点，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改组组建交运、水运、城市水务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动金融服务公司的体系建设。发挥民营经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的重要支撑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对接“鲁民投”等民间资本投资平台，发挥其资本优势，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11.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放宽投资准入，通过规划布局、技术标准引导市场投资行为。创新政府投资方式，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健全 PPP 模式制度，推行代理制度，建立合理投资回报和多样化退出机制。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推进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注入优质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存量资产证券化，提高对地方重大项目支撑能力。增强市级金融控股平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加强团队

建设，承接运营政府投资设立、整合的股权投资基金，探索构建涵盖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PPP 基金、并购重组基金、过桥接续基金、企业大数据金融服务平台以及银行、融资租赁等多种金融业态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债券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支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投融资控股公司。

12. 提升要素配置效率。突出市场在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更多依靠市场化手段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健全资源性产品、垄断行业等领域要素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破除各种形式的自然垄断和行政垄断，落实水、电力、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措施，实行网运分开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真实反映市场供需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构建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加快完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机制。

五、实施全面对外开放，释放新旧动能转换潜力

13.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企业“走出去”和优势产能转移，充分利用枣庄资源和先进经验，带动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推动煤炭、水泥、化工等产业“出海发展”，建立境外产业集聚区，

融入国际产业发展体系。探索创新适应海铁、公铁、水铁等多式联运的监管模式，推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建设，实现企业本地报关验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城市开展能源资源、商贸物流、人文交流等交流合作，拓展对外合作空间。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外派劳务，加快发展国际服务外包，提升外派劳务层次，扩大全市离岸外包服务业务。

14.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充分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全市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积极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进出口服务功能前移。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无感知”和“低感知”监管方式。推行“服务大使”制度，加强重点外资企业点对点直通包办服务。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等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优进优出。拓展对外合作空间，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开创对外合作新局面。

15. 做好谋划强化招商。把项目谋划放在招商引资首位，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要瞄准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优势产业，超前谋划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围绕“四新四化”产业培育，拉出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招商清单；围绕国内外 500 强、行业 100 强、知名央企省企和大型民企，拉出企业投资意向清单；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趋势，拉出产业承接清单，提高招商成功率。精心组织京沪、江浙、港台等境内外

招商活动，积极筹备知名浙商枣庄行等经贸洽谈活动。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考核、回溯奖励机制。

16. 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依托高铁便利和产业基础等优势，融入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与长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和其他城市在特色园区、文化旅游、研发成果、交通设施等方面的深度对接融合。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发挥临边优势，利用山林、运河、文化资源等优势，强化与淮河流域城市联动发展。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打造绿色运河产业带，实现区域内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客源互动、产品融合，提升沿运地区经济文化影响力。

六、构建支撑保障体系，筑牢新旧动能转换基础

17. 加快人才智力聚集。制定出台《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强化人才对新旧动能的支撑作用。实施柔性引才“百人计划”，每年引进“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等高端人才100人以上。打造“智汇枣庄”引才活动品牌，广泛开展城市行、高校行、故乡行活动，按产业领域组织高端人才专场对接，搭建企业与人才的对接平台，吸引更多高端人才来枣创新创业。实施“枣庄英才计划”，大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注重发挥本地高端人才的引领作用，将全市各类人才工程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加大统筹力度，改进评审方式，提升人才工程质量效益。优化人才生态环境，制定《枣庄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暂行办法》，推行“人才绿卡”，为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开通“绿色通道”，全方位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18. 夯实基础设施保障。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七纵八横三连”干线公路网布局，构建“一支二通”民用机场布局，整合形成“一港四港区六作业区”内河航道发展格局。加强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水库建设和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碧水绕城”工程，打通城市“脉络”。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十里泉电厂运煤专线迁建等项目建设。

19. 健全政策保障体系。财税方面，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税政策，加快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支持和引导力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依法规范财政管理，加快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推动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方面，加快市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创新企业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服务普惠化、绿色化发展；增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建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合作机制；发挥能源环境等交易市场平台作用，开展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碳排放权等环境类交易以及相关融资工具。土地方面，精准实施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土地政策，加强土地资源使用保障；对省级及以上园区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给予倾斜；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允许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内调

剂使用。

20.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包容创新、审慎监管、运行高效、法治规范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探索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进一步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定等全面清理，推进立改废释，加快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新兴经济领域管理权责重心下移试点，将部分有利于促进动能转换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依法下放。厘清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探索实行审批监管分离，审批权相对集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出台社会信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法规办法。

七、创新方式方法，完善推进机制

21. 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市《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科学谋篇布局，构建覆盖全市、相互衔接、配套联动的新旧动能转换规划体系。把市《规划》作为指导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纲领性文件，作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市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九大产业专项规划和各类试点示范方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结合各自的特色禀赋和现实需求，研究制定本区域新旧动能转换行动方案；对本区域内列入省、市《规划》的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推进方案，尽快组织

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要编制完善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规划的约束性和连续性，着力抓好规划落实，形成同一蓝图、同一目标，协同推进。

22. 加强统筹协调。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和减排节能发展。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以滕州市为试点，大力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区域间规划政策协同对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要素市场统一开放、重大生产力优化布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公共服务均等共享。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统筹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市）级层面精准落地；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生态产品供给；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

23. 推进项目实施。坚持用工程的方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健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管理机制，制定筛选办法，明确入库标准，加强分类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完善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在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创新对重大项目的督导、服务工作模式，形成“全市一张图、一个项目一张表”的工作格局，实现项目建设坐标管理和挂图推进。

24. 鼓励工作创新。着力提高新旧动能转换谋划、推动、落实

的能力，引导树立与全面深化改革相适应的思想作风和担当精神，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围绕创新创业引领、资源型产业改造、新兴产业壮大、产城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政府职能转变、市场经济培育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大力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八、健全组织保障，凝聚各方合力

25. 加强组织领导。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设立市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常设机构，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具体工作，协调重点产业发展、“四新四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督促检查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工作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勇于担当、抓好落实，形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合力。

26. 加强政策落实。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枣庄市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责任分工》（见附件），压实责任，创新方法，严格标准，明确时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早落实、早见效。对省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省《意见》、省《规划》中提出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试点示范，市直有关部门及相关区（市）要抓紧制定符合实际、更加

细化的实施方案，主动与省直部门对口衔接，争取尽快全面落地。

27.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梳理各领域的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进行系列报道，宣传典型经验，形成良好舆论环境。各级党校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28. 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新旧动能转换考核机制，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纳入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制定考核工作细则，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办公室要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枣庄市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责任分工》的督导落实，督查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见到实效。

附件：枣庄市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
责任分工

附件

枣庄市落实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重大事项责任分工

序号	重大事项	主要任务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一、承接省任务				
1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建立事业单位编制市内统筹使用制度	制定分工方案，统筹推进事业单位改革。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经济效益一般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石爱作	市编办牵头
2	统筹考虑各类机构设置，科学配置政府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明确责任，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实行扁平化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形成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体制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拟订工作方案。		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办等配合
3	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贯彻落实省具体意见。		市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法制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4	赋予区（市）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推进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	向省直对口部门衔接，贯彻落实省新兴经济领域权责下移试点方案意见。		市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法制办等配合

5	编制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编制枣庄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	石爱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6	在试验区推行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	与对口省直部门对接,争取我市综合试验区纳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政策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7	依法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2018年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意见并开展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8	加快建设大运河文化带	2018年,配合国家和省做好大运河文化带规划编制工作,争取将更多枣庄元素纳入规划范围。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渔业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9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	加快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2018年7月底前,制定出台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等配合
10	推动火电行业减量减产	火电减量减产,严控新增产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枣庄供电公司等配合
11	积极创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示范工程和示范区	制定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示范工程和示范区建设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区政府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12	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程序依法适度核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向省财政厅汇报争取,提出增核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意见。		市财政局牵头

13	结合税制改革方向，统筹研究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税收政策	根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制定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税收政策，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	石爱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14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	2018年，市财政局牵头完成基金设立工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配合
15	研究去产能和产业升级企业停产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018年6月底前，配合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方案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牵头
16	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18年6月底前上报有关部门，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地税局等配合
17	完善财政、金融、保险等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检测评定、示范应用的体系和政策，健全促进新产品研发应用的政府采购机制	2018年6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抓好政策落实。		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金融办等配合
18	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2018年6月份前，配合省财政厅等部门，上报财政部等有关部委，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19	结合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研究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安排	配合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税收政策，2018年6月底前上报财政部等有关部委，争取尽快获批实施。		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20	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	积极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对接，做好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配合

21	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2018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建筑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石爱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规划局等配合
22	全面推行环境高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2018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意见。		市环保局牵头，市金融办等配合
23	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	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市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24	积极争创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研究制定争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霍媛媛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25	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康复类、能源类高层次人才培养	积极做好康复类、能源类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等配合
26	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2019年底前，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		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27	参与创建全域旅游示范省	配合省对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做好枣庄政策争取工作。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牵头
28	争取创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和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积极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市商务局等配合
29	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	2018年组织实施。	霍媛媛	市工商局牵头

30	支持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积极争取国家批复。	周宗安	市商务局、滕州市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31	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优化重组僵尸企业的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	推动银行业机构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		市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32	深入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按程序开展普惠金融改革	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实现扩面提质增效，积极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市金融办牵头，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33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分支机构	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牵头，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34	支持金融机构做好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加大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处置力度	2018年6月底前，配合省对口部门研究制定银行业机构呆账核销和抵债资产处置指导意见。		枣庄银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配合
35	探索投贷联动试点	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探索工作。		枣庄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等配合
36	积极创建现代保险服务创新试点	2018年3月底前，配合省对口部门编制现代保险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市金融办牵头
37	推动建材行业减量减产	水泥、玻璃行业减量减产，严控新增产能。	张成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38	开展装备制造业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示范	争取纳入国家或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示范范围。	张成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39	创建中国制造 2025 国家级示范区，努力建设先进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争取创建国家级先进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40	加快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严格治理低速电动车违规生产和违法使用	依据国家政策和标准，研究制定淘汰低速电动车产能工作方案，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法制办等配合
41	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打造智慧枣庄	加快培育大数据产业，争取创建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全力打造智慧枣庄。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枣庄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42	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规划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	积极与省有关部门对接，做好争取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局等配合
43	推动建设超算中心	积极与省有关部门对接，做好争取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科技局等配合
44	壮大数控机床产业，建设国内领先的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	积极配合省直对口部门制定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实施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45	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完善细化公共实训基地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46	加大小化工整治力度，淘汰小散乱低端产能	制定出台全市绿色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化工产业入区入园。		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配合

47	创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积极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对接，做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建工作。	张成伟	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配合
48	积极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		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49	构建“一支二通”民用机场布局	加快推进枣庄支线机场和滕州、台儿庄通用机场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50	推进京杭运河山东段升级改造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峰城区政府、台儿庄区政府等配合
51	开展多形式联运等试点	做好多形式联运试点对上衔接争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青岛海关驻枣庄办事处等配合
52	优化港口功能定位，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整合港口资源，打造现代化港口群	制定全市港口资源整合的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渔业局等配合
53	开展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争取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名单。		市质监局牵头
54	探索有效的资金筹集方式，解决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破产启动经费和资产处置资金周转等问题。	加快地方版 AMC 体系建设，推动枣庄市资产管理公司专业化，联合专业机构设立企业破产重组基金。2018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企业破产专项基金筹建办法并报市政府；9 月底前完成企业破产专项基金组建工作。		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55	压缩煤炭生产规模，积极引导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的煤矿产能有序退出。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煤炭去产能任务。	张成伟	市煤炭工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56	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争取	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做好争取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57	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试点争取	做好有关争取和落实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58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8年5月底前，与省对口部门沟通衔接国家在我市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相关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59	积极创建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2018年3月底前，配合省对口部门编制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金融办等配合
60	参与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	配合省对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做好枣庄政策争取工作。	刘吉忠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等配合
二、落实市《规划》				
61	双核引领	以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滕州经济开发区为双核，发挥其产业基础、创新能力、要素资源和发展潜力等综合引领优势，率先突破辐射带动，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主引擎。	石爱作	市重大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枣庄高新区、滕州经济开发区等配合
62	多点并进	以薛城经济开发区等5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机制，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齐头并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济增长点。		市重大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薛城经济开发区、山亭经济开发区、枣庄经济开发区、峄城经济开发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等配合

63	全域协同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市级层面的统筹规划和整体部署,打破区域、产业和资源配置等要素分割,大力发展全域协同的县域经济,坚决避免低端重复建设、同质竞争,推进产业差异化、特色化、高端化,因地制宜、因业布局、因时施策,系统谋划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拓展新旧动能转换新空间。	石爱作	市重大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滕州市政府、薛城区政府、山亭区政府、市中区政府、峄城区政府、台儿庄区政府等配合
64	强化组织领导	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规划领导小组调整为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市级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常设机构。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市编办、市重大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65	深化“放管服”改革	加大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优化政务服务,健全法治保障体系。		市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等配合
66	强化项目推进	科学策划论证项目,建立“四新”“四化”重大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项目管理服务,提高服务效能,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67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配合

68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科学划定“三线三区”，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在区（市）层面精准落地。开展碳市场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部署，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建设。	石爱作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69	明确去产能重点	化解煤电过剩产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枣庄供电公司等配合
70	优化去产能路径	引导企业压减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煤炭工业局等配合
71	加快推进军民融合	推动军民产业、科技、人才、基础设施和军队保障社会化等方面融合发展，实施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72	创新区域开放合作模式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能源资源、商贸物流、人文交流等交流合作。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等配合
73	发展新能源产业	大力发展非水可再生能源，快速做强锂电新能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74	夯实能源基础设施保障	推进山亭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山东特高压枣庄段输变电站、山亭 1000 千伏特高压和峯城 500 千伏输变电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渔业局、枣庄供电公司等配合

75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最大限度放宽投资准入，健全 PPP 模式制度，推行代理制度。推进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注入优质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存量资产证券化，承接运营政府投资设立、整合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债券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试点业务，支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间资本投融资控股公司。	石爱作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等配合
76	健全财税政策	完善税收激励机制，加大财政奖励扶持，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市财政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77	完善土地政策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新增土地供给，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允许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内调剂使用。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78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局等配合
79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健全环保倒逼企业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严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全链条水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管控修复力度；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配合
80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健全资源性产品、垄断行业等领域要素价格形成机制，落实水、石油、天然气、电力、交通、电信等领域价格改革措施，实行网运分开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		市物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81	加快人才智力聚集	制定出台《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柔性引才“百人计划”，打造“智汇枣庄”品牌，搭建企业与人才的对接平台，推行“枣庄英才计划”，落实人才绿卡政策，制定《枣庄市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暂行办法》。	李兴伟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82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考核奖惩，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纳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表彰；加强监测评估，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配合
83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保障	加快庄里水库建设，推进马河水库等增容工程，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碧水绕城”工程。	霍媛媛	市水利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84	发展现代高效农业	重点发展农业“新六产”，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发展绿色农业，提升农业经营服务水平。推进枣庄（峄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水平建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		市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85	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86	发展精品旅游产业	构建全域旅游发展体系,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打响“鲁风运河”品牌,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和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	霍媛媛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牵头
87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完善文化市场体系。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配合
88	发展医养健康产业	提升医药工业发展水平,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等配合
89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申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强重点外资企业点对点直通包办服务,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	周宗安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青岛海关驻枣庄办事处等配合
90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贸易平台、国际营销网络,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进口政策。		市商务局牵头,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等配合
91	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坚持招大引强,面向重点区域,创新招商模式,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建立健全跟踪考核、回溯奖励机制,建立“内外资联动”“外资外贸联动”招商机制和“一把手”走访责任制。		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商务局等配合
92	发展现代金融服务	做大金融支柱产业,推动金融业务创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申创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市金融办牵头,市人民银行、枣庄银监分局等配合

93	创新金融政策	增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健全科技创新融资模式,发展各类风险投资,提高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发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类交易以及相关融资工具,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周宗安	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94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突破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产业,壮大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构建高端软件体系,拓展大数据融合应用,积极创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区。	张成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95	发展高端装备产业	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制造产业,打造高端数控机床基地,培育发展3D打印产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96	发展新材料产业	加快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优化发展纺织新材料,做大做强光纤新材料。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97	发展高端化工产业	提升集约集聚发展水平,拉长煤气化产业链,提升煤焦化产业链,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链。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98	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99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加快散煤污染治理;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产工艺绿色化升级和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煤炭工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配合
100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工业强基行动,加快重点突破和示范应用,实施企业创新创业协同行动,支持大型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开展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		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101	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构建面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搭建“千人计划”引智平台，统筹推进浙大山东工研院、中科院化工新材料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基地、北航机床创新研究院、北理工鲁南研究院、常州大学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张成伟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102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完善科技成果激励评价制度，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资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市科技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局等配合
103	夯实交通基础设施保障	构建“一支二通”民用机场布局；完成“七纵八横三连”干线公路网布局；实施京杭运河升级扩容，构筑“一港四港区六作业区”的发展格局。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等配合
104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对接“鲁民投”等民间资本投资平台，发挥其资本优势，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加大对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推进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工商联、市工商局等配合

105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探索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交运、水运、城市水务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确立国有企业法人主体地位，建设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流失监管，健全重大决策责任追究机制。	张成伟	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渔业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106	明确去产能重点	化解煤炭、玻璃、水泥过剩产能过剩产能。		市煤炭工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三、专项规划编制

107	编制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	完成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石爱作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分别牵头
108	编制新能源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09	编制现代高效农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霍媛媛	市农业局牵头
110	编制精品旅游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市旅游和服务业发展委牵头
111	编制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
112	编制现代金融服务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完成现代金融服务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同步编制枣庄市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专项规划。	周宗安	市金融办牵头

113	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编制发展总体规划	2018年编制完成。	周宗安	市商务局牵头，滕州经济开发区、薛城经济开发区、山亭经济开发区、枣庄经济开发区、峄城经济开发区、台儿庄经济开发区配合
114	编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张成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115	编制高端装备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116	编制新材料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117	编制绿色化工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7月底编制完成。		市化工专项行动办牵头
118	编制枣庄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8-2030）	2018年11月底编制完成。		市科技局牵头，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19	编制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8-2020）	2018年11月底编制完成。	市科技局牵头，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120	编制医养健康产业专项规划	2018年6月底编制完成。	刘吉忠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民政局等配合

备注：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将任务目标细化分解，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标准，做到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